

# 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，吸引外来投资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对落地项目给予土地使用政策支持，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外来投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，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留成部分，返还企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、环保投入。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由政府统一供地。具体扶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，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80% 予以扶持；

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至 2 亿元的项目，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90% 予以扶持；

（三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项目，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% 予以扶持。

**第四条** 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励性政策。对于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达到规模企业且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、商贸物流限上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连续五年产业扶持，具体扶持时间为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年度开始。

（一）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、100 万元以上的限上商贸物流项目。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五年按地方留成的 100%进行扶持，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的环境保护、科技开发和技改扩能。

（二）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森林生态旅游及康养业项目。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享受五年产业扶持政策。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五年按地方留成的 100%进行扶持。

（三）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法人政府专项资金奖励。

（四）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0 万元以上的另行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市政府主管部门可以与知名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高校等组织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，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，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.5%连续三年给予受托方咨询服务费，单个项目当年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，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咨询服务费比例。项目投产后，根据项目财政贡献率，按照一事一议方式，可连续两年给予受托方奖励性服务费。

**第六条** 进驻工业园区的招商项目，除享受前款相关政策外，对投资超亿元、安置就业 200 人以上、年地方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在要素配置、员工培训、贷款贴息、产业基金扶持方面，采取一事一议，给予重点激励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符合本政策的招商项目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、社会保险、就业见习、企业稳岗等方面按照有关政策（黑财规审

〔2018〕10号、黑政规〔2018〕23号）给予补贴。

**第八条** 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3亿元以上的，市主要领导亲自联系，并指定一名市级领导重点包扶，招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全程跟踪服务。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将由一名市级领导重点包扶，招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全程跟踪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实行收费优惠政策，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，建设期间免收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；政府基金、经营性收费按下限收取。

**第十条** 为外来投资者营造优良营商环境，若投资者举报职能部门存在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等行为，经查属实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，并给予举报者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我市本地企业新建产业项目参照本政策给予扶持，本政策由市发改委和市经合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。